《驻马店市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重点实施服务消费回补、大宗消费扩容、新型消费提速、消费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帮扶、消费环境优化等六大行动，进一步扩大我市消费规模，活跃消费市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经研究，决定市县（区）联动，以“2023消费提振年”活动为统领，以“全年乐享 全民盛惠”为口号，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活动引领、政策支撑，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各县中心城区分别组织开展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市中心城区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消费券发放时间和使用期限为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具体时间待履行相关程序后另行发布）。

二、资金安排

市财政筹措资金200万元，驿城区筹措资金200万元，开发区筹措资金100万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配套资金100万元，合计600万元。市财政局、驿城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中国银联，由中国银联负责消费券的发放工作。

三、发放形式

消费券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所有在驻人员均可申领。

四、领取渠道

手机下载“云闪付”APP，注册登录后，进入云闪付首页“驻马店市政府电子消费券”活动专区领取消费券，在“我的”—“我的票券”查看已领取的票券，并在有效期内至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云闪付”APP公布的参与活动的线下实体企业消费。消费券用于商超、餐饮住宿、加油站、家电、汽车等消费使用，企业名单在“云闪付”APP首页活动专区公示。

五、活动内容

（一）商超类消费券

总额100万元，面值分为20元、40元。20元消费券发放2万张，40元消费券发放1.5万张，总计发放3.5万张。消费满100元可使用20元消费券、消费满200元可使用40元消费券。

（二）餐饮住宿类消费券

总额100万元，面值分为40元、60元、100元。40元消费券发放0.8万张，60元消费券发放0.8万张，100元消费券发放0.2万张，总计发放1.8张。消费满200元可使用40元消费券、消费满300元可使用60元消费券、消费满500元可使用100元消费券。

（三）加油站类消费券

总额50万元，面值分为40元、60元。40元消费券发放5000张，60元消费券发放5000张，总计发放1万张。消费满200元可使用40元消费券、消费满300元可使用60元消费券。

（四）家电类消费券

总额50万元，面值分为200元、300元。200元消费券发放1000张，300元消费券发放1000张，总计发放2000张。消费满2000元可使用200元消费券、满3000元可使用300元消费券。

（五）汽车类消费券

总额300万元。其中500元券100张，1000元券200张，3000元券150张，5000元券300张，8000元券100张，总计发放1500张。消费者在2023年X月X日至2023年X月X日期间期间购买7座（含）以下乘用车，可申领使用汽车消费券。购买汽车单台价格1（含）-5万元可使用500元消费券、单台价格5（含）-10万元可使用1000元消费券、单台价格10（含）-15万元可使用3000元消费券、单台价格15(含)-20万元的可使用5000元消费券、单台价格20万(含)以上的可使用8000元消费券。

下列情形不在补贴范围：

（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的新车；

（2）在活动公告发布前已经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活动公告发布后更换或重新开具发票的；

（3）相关材料信息不一致或有矛盾的。

 鼓励参与活动的商家给予消费者适当的让利，政企联动，共同为我市经济平稳运行贡献力量。

六、使用范围

消费券用于商超、餐饮住宿、加油站、家电、汽车等消费使用，企业名单在消费券发放平台活动专区公示。消费者在消费券有效期内至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消费券发放平台公示的参与活动的线下实体企业消费。商超、餐饮住宿、加油站、家电、汽车参与企业为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驿城区、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注册登记的限上、准限上企业（以市统计局提供名单为准）和商务系统重点流通监测企业。

 参与活动的线下实体企业，要经过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登记；汽车销售企业要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并报送销售信息。

七、使用规则

商超、餐饮住宿、加油站、家电电子消费券分期发放，每期有效期7天，自领取之日起生效。汽车电子消费券每人限领1张，其他电子消费券每人每轮限领各1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消费券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可在参加活动的企业使用，已领取但过期未使用的消费券，系统将作废收回，下一期重新发放。领取的消费券，可与平台促消费活动、实体商家提供的打折优惠活动叠加使用。消费券不可转让使用，单次消费仅限使用1张，不可叠加使用，不可重复使用。

活动将视消费券的核销情况决定发放期数和每期金额，发完为止。

八、活动宣传

为了提高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影响力，最大程度的调动市民和企业的参与度，通过联动驻马店日报、驻马店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对消费券发放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推广。

九、部门职责

市商务局：牵头促消费活动，负责对参加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核，配合平台对汽车类消费券的发放进行复审。

市发改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市促消费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财政促消费资金，对促消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协调县区财政部门落实促消费资金。

市公安局：负责活动期间，促消费市场秩序维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监督企业活动期间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违规促销等不法行为，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促消费资金审计工作。

中国银联：负责配套资金的保障，负责商超、餐饮住宿、加油站、家电、汽车消费券的设计、发放、资金结算、企业衔接，会同市商务局对汽车消费券进行审核等工作。

新闻媒体：负责促消费活动宣传工作。

十、其他事项

1.鼓励商超消费者采购帮扶产品，帮助脱困群众销售产品，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拉动消费作出积极贡献。

2.消费券发放活动遵循公平、诚信原则，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商家，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确保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促销活动，严防抢购等踩踏性事件发生。鼓励企业线上促销，引导顾客线下消费。

4.坚决杜绝商家借机涨价等不诚信经营行为，实行明码标价，切实做到依法经营、依规促销，让消费者得到实惠。对变相加价、不兑现优惠承诺、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取消活动参与资格，列入商务领域诚信黑榜;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各县人民政府参照此方案出台相应的消费券发放方案，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